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川大智胜”）2007年7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1,300万股。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我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研究。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我公司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内部审核，出具了内核小组评审意见，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商证券项目组及内核人员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将保荐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sefsoft Co.,Ltd.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2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望江路29号四川大学逸夫科学馆

邮政编码：610064

电话号码：028-85372677

传真号码：028-853726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wisesoft.com.cn>

电子信箱：[wisesoft@wisesoft.com.cn](mailto:wisesoft@wisesoft.com.cn)

发行人是我国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在高端技术密集的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川大智胜以自主研发的大型实时软件为核心，通过系统集成，形成了空管自动化系统和空管仿真模拟训练系统两大系列的重大技术装备，并逐步取代同类进口设备。川大智胜上述产品已有一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两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最近五年，川大智胜空管重大软件和装备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企业第一。

此外，川大智胜正逐步将空管领域形成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应用到前景广阔的地面智能交通管理领域，首先在高速行驶的车辆自动识别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其核心技术“高速行驶汽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居全国领先地位，获公安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车辆自动识别系统产品已应用于北京、上海、深圳、珠海等 30 余个大中城市的交通智能管理和监控。

川大智胜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机密级资质。

##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 1. 2000 年 8 月，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

#### （1）设立图象图形公司

2000 年 7 月 10 日，四川大学、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李毅、杨家源、李永宁七位股东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会验（2000）第 085 号】《验证报告书》。2000 年 8 月 25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图象图形公司领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1806231】。各股东投入图象图形公司的资产包括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全部净资产、游志胜课题组横向科研经费形成的非专利技术、游志胜课题组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及库存产品、现金四部分：

① 图象所全部净资产 52.13 万元

图象所是经四川大学批准，于 1994 年 6 月 4 日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6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图象图形工程项目，电子信息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及相关系统的软、硬件配套服务、技术咨询。

2000 年 6 月 30 日，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图象所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28 号），确认价值为 52.13 万元。

2000 年 7 月，四川大学以《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一号——对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和产权界定》（以下简称“第一号产权界定书”）确认了评估结果，并且界定上述资产产权归四川大学所有。

四川大学以图象所净资产对图象图形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52.13 万元。

② 游志胜教研组横向科研经费形成的非专利技术 303.52 万元

2000 年 6 月 30 日，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游志胜教研组横向科研经费形成的非专利技术“MDSL 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29 号），确认该资产价值为 303.52 万元。

2000 年 7 月，四川大学以《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二号——对游志胜教研组拟投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和产权界定》（以下简称“第二号产权界定书”）确认了评估结果，并且界定该无形资产中，四川大学拥有 129.56 万元；游志胜教研组成员拥有 173.96 万元，其中：游志胜拥有 101.77 万元，聂健荪拥有 39.14 万元，杨红雨拥有 33.05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出资人	非专利技术（万元）
四川大学	129.56
游志胜教研组成员	173.96
其中：游志胜	101.77
聂健荪	39.14
杨红雨	33.05
合计	303.52

四川大学、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以该无形资产作为对图象图形公司的出资，金额分别为 129.56 万元、101.77 万元、39.14 万元、33.05 万元。

③ 游志胜课题组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及库存产品共 894.35 万元

2000 年 6 月 30 日，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游志胜课题组横向课题结余库存产品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29 号），确认库存产品价值为 365.45 万元。

2000 年 7 月，四川大学以《第二号产权界定书》确认了库存产品的评估结果，并且界定库存产品中，四川大学拥有 109.64 万元；游志胜课题组成员拥有 255.81 万元，其中：游志胜拥有 149.64 万元，聂健荪拥有 57.56 万元，杨红雨拥有 48.61 万元。

2000 年 7 月，四川大学以《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三号——对游志胜课题组以横向课题结余经费投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和界定》（以下简称“第三号产权界定书”）确认游志胜课题组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共 528.90 万元，并且界定四川大学拥有 158.67 万元；游志胜课题组成员拥有 370.23 万元，其中：游志胜拥有 216.59 万元，聂健荪拥有 83.30 万元，杨红雨拥有 70.3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出资人	库存产品（万元）	结余经费（万元）	合计（万元）
四川大学	109.64	158.67	268.31
游志胜课题组成员	255.81	370.23	626.04
其中：游志胜	149.64	216.59	366.23
聂健荪	57.56	83.30	140.86
杨红雨	48.61	70.34	118.95
合计	365.45	528.90	894.35

四川大学、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以上述结余经费和库存产品作为对图象图形公司的出资，金额分别为 268.31 万元、366.23 万元、140.86 万元、118.95 万元。

④ 自然人杨家源、李永宁和李毅分别以现金对图形图形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 15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共计 550 万元。

设立完成后，图象图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万元)			
				图象所 净资产	游志胜科 研组横向 科研经费 形成的非 专利技术	游志胜科研 组横向课题 结余经费及 库存产品	现金
1	游志胜	468	26.00	-	101.77	366.23	-
2	四川大学	450	25.00	52.13	129.56	268.31	-
3	李永宁	250	13.89	-	-	-	250
4	聂健荪	180	10.00	-	39.14	140.86	-
5	杨红雨	152	8.45	-	33.05	118.95	-
6	李毅	150	8.33	-	-	-	150
7	杨家源	150	8.33	-	-	-	150
	合计	1,800	100.00	52.13	303.52	894.35	550

注：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出资，杨家源、李永宁、李毅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现金出资。

## 2. 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1) 2000 年 9 月 20 日，李毅与聂健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毅将所代持图象图形公司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到聂健荪名下，由其继续代持。

(2) 2000 年 9 月 19 日，图象图形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电子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18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2000 年 9 月 23 日，四川大学、游志胜、李永宁、聂健荪、杨红雨、杨家源与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电子签订了《认购增资协议书》。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会验(2000)第 27 号】《验资报告》。图象图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2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志胜	468	21.27
2	四川大学	450	20.46
3	聂健荪	330	15.00
4	李永宁	250	11.36

5	顺达公司	180	8.18
6	杨红雨	152	6.91
7	杨家源	150	6.82
8	巨龙公司	120	5.45
9	思路电子	100	4.55
	合 计	2,200	100.00

注：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出资，杨家源、李永宁、聂健荪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现金出资。其中聂健荪所持 330 万元出资额中，180 万元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50 万元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3. 200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32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图象图形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四川大学、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电子四位法人和游志胜、李永宁、聂健荪、杨红雨、杨家源五位自然人为发起人，图象图形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川大智胜九位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将图象图形公司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2,114,674.80 元折合为股份 2,200 万元，余额 114,67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会验（2000）第 35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注册号【5101001806231】。

整体变更之后，川大智胜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468	21.27
2	四川大学	450	20.46
3	聂健荪	330	15.00
4	李永宁	250	11.36
5	顺达公司	180	8.18
6	杨红雨	152	6.91
7	杨家源	150	6.82
8	巨龙公司	120	5.45

9	思路电子	100	4.55
	合 计	2,200	100.00

注：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杨家源、李永宁、聂健荪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股份。其中聂健荪所持 330 万股中，180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50 万股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4. 2006 年 10 月，股权变更

川大智胜股东聂健荪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病逝，所代持股份 330 万股由其妻冯建清继续代为持有。上述股权变更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468	21.27
2	四川大学	450	20.46
3	冯建清	330	15.00
4	李永宁	250	11.36
5	顺达公司	180	8.18
6	杨红雨	152	6.91
7	杨家源	150	6.82
8	巨龙公司	120	5.45
9	思路电子	100	4.55
	合 计	2,200	100.00

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杨家源、李永宁、冯建清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股份。其中冯建清所持 330 万股中，180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50 万股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5. 2006 年 11 月，向视科投资定向增发

2006 年 11 月，经川大智胜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川大智胜向视科投资定向增发 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50 元。关联股东游志胜、杨红雨、思路电子对该定向增发议案回避表决。2006 年 11 月 11 日，川大智胜与视科投资签订了《定向增发协议书》。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会验（2006）第 25 号】《验资报告》。川大智胜注册资本增加为 2,6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468	18.00
2	四川大学	450	17.31
3	视科投资	400	15.38
4	冯建清	330	12.69
5	李永宁	250	9.62
6	顺达公司	180	6.92
7	杨红雨	152	5.85
8	杨家源	150	5.77
9	巨龙公司	120	4.62
10	思路电子	100	3.85
	合计	2,600	100.00

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杨家源、李永宁、冯建清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股份。其中冯建清所持 330 万股中，180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50 万股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6. 2006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06 年 12 月，经川大智胜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川大智胜向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扩股，其中每 10 股有权认购 3 股新增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1.5 元。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会验（2006）第 35 号】《验资报告》。川大智胜注册资本增加为 3,38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608.4	18.00
2	四川大学	585	17.31
3	视科投资	520	15.38
4	冯建清	429	12.69
5	李永宁	325	9.62
6	顺达公司	234	6.92
7	杨红雨	197.6	5.85
8	杨家源	195	5.77

9	巨龙公司	156	4.62
10	思路电子	130	3.85
	合 计	3,380	100.00

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杨家源、李永宁、冯建清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股份。其中冯建清所持 429 万股中，234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95 万股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7. 2007 年 6 月，定向增发 520 万股

经 2007 年 6 月 6 日川大智胜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51 元为基础，结合川大智胜 2007 年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预期，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川大智胜向三名法人定向增发共计 520 万股。其中公司向汇杰投资发行 22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5.64%；向融元创业发行 15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3.85%；向麦星投资发行 15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3.85%。2006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汇杰投资、融元创业、麦星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会验（2007）第 34 号】《验资报告》。川大智胜注册资本增加为 3,9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608.4	15.60
2	四川大学	585	15.00
3	视科投资	520	13.33
4	冯建清	429	11.00
5	李永宁	325	8.33
6	顺达公司	234	6.00
7	汇杰投资	220	5.64
8	杨红雨	197.6	5.07
9	杨家源	195	5.00
10	巨龙公司	156	4.00
11	融元创业	150	3.85
12	麦星投资	150	3.85

13	思路电子	130	3.33
	合 计	3,900	100.00

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杨家源、李永宁、冯建清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股份。其中冯建清所持 429 万股中，234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95 万股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8. 2007 年 7 月, 清理委托持股

2007 年 7 月，为明晰发行人股权，公司对代持股份的行为进行清理。

##### (1) 量化分配游志胜科研组成员拥有的股份

川大智胜前身图象图形公司设立以来，为确保游志胜科研组团队的稳定，科研组负责人游志胜未将该部分股权分配/界定到每个科研组成员名下。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不断引进，为进一步规范、清晰公司股权，使之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2007 年 7 月科研组负责人游志胜依据“第四号产权界定书”将科研组成员共有的 1,040 万股进行分配。游志胜分别与科研组成员签订《股份分配确认书》，将上述股份量化分配并直接登记到科研组成员个人名下。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配股份（股）	分配比例（%）
1	游志胜	5,092,880	48.97
2	杨红雨	1,266,460	12.18
3	李永宁	931,580	8.96
4	冯建清	611,000	5.88
5	王开平	370,695	3.56
6	余波	260,130	2.50
7	张建伟	221,000	2.13
8	陈素华	172,185	1.66
9	李毅	167,440	1.61
10	李辉	163,540	1.57
11	周群彪	136,695	1.31
12	刘健波	136,695	1.31
13	罗以宁	109,395	1.05

14	李永国	102,570	0.99
15	苟大举	102,570	0.99
16	蒋欣荣	100,750	0.97
17	栗夯	100,750	0.97
18	李勇	100,750	0.97
19	刘正熙	67,990	0.65
20	董天罡	51,805	0.50
21	游健	47,255	0.45
22	邱敦国	43,615	0.42
23	费向东	42,250	0.41
	合计	10,400,000	100.00

(2) 确认自然人现金出资形成的股份并解除 36 名自然人的代持关系

2007 年 7 月，为规范、清晰公司股权，使之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冯建清、李永宁、杨家源分别与各自对应的现金出资人共计 36 人签订《股份确认书》，对三位代持人所代持的总计 715 万股（包括杨家源本人的出资）予以确认，同时约定解除代持关系，由 36 名被代持人直接持有上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00 年 8 月图象图形公司设立		2006 年 12 月配股	
		现金代持出资额（元）	占现金代持出资额的比例（%）	现金代持出资对应股份（股）	占现金代持出资股份的比例（%）
1	杨家源	977,500	17.77	1,270,750	17.77
2	游志胜	965,000	17.55	1,254,500	17.55
3	陈素华	500,000	9.09	650,000	9.09
4	吕惠珍	300,000	5.45	390,000	5.45
5	王妙银	300,000	5.45	390,000	5.45
6	王瑞福	294,400	5.35	382,720	5.35
7	谢其峰	292,300	5.31	379,990	5.31
8	王明玉	270,000	4.91	351,000	4.91
9	吴应娇	240,000	4.36	312,000	4.36
10	何辽平	236,000	4.29	306,800	4.29

11	叶竹振	192,300	3.50	249,990	3.50
12	李中夫	150,000	2.73	195,000	2.73
13	苏显渝	150,000	2.73	195,000	2.73
14	游志庸	105,000	1.91	136,500	1.91
15	黎新	75,000	1.36	97,500	1.36
16	陈观中	50,000	0.91	65,000	0.91
17	江帆	50,000	0.91	65,000	0.91
18	沈敏	50,000	0.91	65,000	0.91
19	林道发	40,000	0.73	52,000	0.73
20	潘大任	40,000	0.73	52,000	0.73
21	陈兴俞	25,000	0.45	32,500	0.45
22	胡术	15,000	0.27	19,500	0.27
23	李兴友	15,000	0.27	19,500	0.27
24	李旭伟	15,000	0.27	19,500	0.27
25	李志蜀	15,000	0.27	19,500	0.27
26	唐常杰	15,000	0.27	19,500	0.27
27	赵树龙	15,000	0.27	19,500	0.27
28	戴川	15,000	0.27	19,500	0.27
29	朱宏	15,000	0.27	19,500	0.27
30	刘德成	12,500	0.23	16,250	0.23
31	蔡葵	10,000	0.18	13,000	0.18
32	陈延涛	10,000	0.18	13,000	0.18
33	冯子亮	10,000	0.18	13,000	0.18
34	黄继兰	10,000	0.18	13,000	0.18
35	谭帮能	10,000	0.18	13,000	0.18
36	朱敏	10,000	0.18	13,000	0.18
37	栗夯	5,000	0.09	6,500	0.09
	合计	5,500,000	100.00	7,150,000	100.00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研组成员代持股份和现金出资代持股份已清理

完毕。2007年8月,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截至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6,347,380	16.28
2	四川大学	5,850,000	15.00
3	视科投资	5,200,000	13.33
4	顺达公司	2,340,000	6.00
5	汇杰投资	2,200,000	5.64
6	巨龙公司	1,560,000	4.00
7	融元创业	1,500,000	3.85
8	麦星投资	1,500,000	3.85
9	思路电子	1,300,000	3.33
10	杨家源	1,270,750	3.26
11	杨红雨	1,266,460	3.25
12	李永宁	931,580	2.39
13	陈素华	822,185	2.11
14	冯建清	611,000	1.57
15	吕惠珍	390,000	1.00
16	王妙银	390,000	1.00
17	王瑞福	382,720	0.98
18	谢其峰	379,990	0.97
19	王开平	370,695	0.95
20	王明玉	351,000	0.90
21	吴应娇	312,000	0.80
22	何辽平	306,800	0.79
23	余波	260,130	0.67
24	叶竹振	249,990	0.64
25	张建伟	221,000	0.57
26	李中夫	195,000	0.50
27	苏昱渝	195,000	0.50
28	李毅	167,440	0.43

29	李辉	163,540	0.42
30	游志庸	136,500	0.35
31	周群彪	136,695	0.35
32	刘健波	136,695	0.35
33	罗以宁	109,395	0.28
34	栗夯	107,250	0.28
35	李永国	102,570	0.26
36	苟大举	102,570	0.26
37	蒋欣荣	100,750	0.26
38	李勇	100,750	0.26
39	黎新	97,500	0.25
40	刘正熙	67,990	0.17
41	陈观中	65,000	0.17
42	江帆	65,000	0.17
43	沈敏	65,000	0.17
44	董天罡	51,805	0.13
45	林道发	52,000	0.13
46	潘大任	52,000	0.13
47	游健	47,255	0.12
48	邱敦国	43,615	0.11
49	费向东	42,250	0.11
50	陈兴俞	32,500	0.08
51	胡术	19,500	0.05
52	李兴友	19,500	0.05
53	李旭伟	19,500	0.05
54	李志蜀	19,500	0.05
55	唐常杰	19,500	0.05
56	赵树龙	19,500	0.05
57	戴川	19,500	0.05
58	朱宏	19,500	0.05
59	刘德成	16,250	0.04

60	蔡葵	13,000	0.03
61	陈延涛	13,000	0.03
62	冯子亮	13,000	0.03
63	黄继兰	13,000	0.03
64	谭帮能	13,000	0.03
65	朱敏	13,000	0.03
	合 计	39,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各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引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及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川大智胜是我国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中交通管理和地面智能交通管理两大类，空管类产品主要有：①空管实时指挥系统，包括空管自动化系统和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②空管仿真模拟训练系统，包括机场塔台视景模拟机、航管雷达模拟机和程序管制模拟机；地面智能交通管理类产品主要是基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的各类交通管理应用系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空管类产品，约占营业收入的7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空管产品	3,538.04	67.41	7,474.53	69.34	6,773.58	75.98	6,120.02	84.77
增长率%	-		10.35		10.68		-	
地面交通产品	1,424.80	27.15	2,807.09	26.04	1,692.30	18.98	537.19	7.44

增长率%	-		65.87		215.03		-	
其他产品	285.98	5.45	498.69	4.63	449.14	5.04	562.15	7.79
合计	5,248.82	100.00	10,780.31	100.00	8,915.02	100.00	7,219.36	100.00

根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营业收入（万元）	5,248.82	10,780.31	8,915.02	7,274.74
营业利润（万元）	630.00	1,391.07	1,095.18	865.58
利润总额（万元）	620.87	2,423.80	1,867.63	1,331.45
净利润（万元）	566.83	2,308.72	1,795.83	1,283.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6.09	2,273.25	1,810.88	1,31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23.17	26.85	2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18	0.88	0.79	0.50

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23,681.80万元，负债总额为8,562.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119.37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4.66%。

#### （四） 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领域为空中交通管理。空管关系航空运输的效率和安全性，高端技术密集且事关国家空防安全。为逐步取代进口产品，公司经过多年摸索和实践，逐步建立了以研究型大学为依托、创新型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体系。在该体系下，公司积极推动基于自主创新技术的新产品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先后自主研发、生产了空管自动化系统、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航管雷达模拟机、程序管制模拟机和塔台视景模拟机等空管重大软件和装备。经民航总局、信息产业部等主管机构鉴定，川大智胜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关键技术上均有重大突破和创新，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已经取代（如航管雷达模拟机、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或正在逐步取代（如空管自动化系统）进口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CDZS系列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系统”于200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其他产品“MDSL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和“DRS航管雷达模拟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公司地面智能交通管理领域核心技术“高速行

驶汽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获公安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车辆自动识别系统产品已应用于北京、上海、深圳、珠海等大中型城市。

2006年，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2006年，公司连续两年被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2）行业领域长期技术积累优势

空中交通管理是航空业中的重要分支领域，高端技术密集且行业运行流程复杂，并具有特殊的行业准入门槛。

空管系统涉及计算机、电子技术、通信、导航、雷达、气象、航空动力学、运筹学、动态规划、图象图形技术等领域的高端技术。空管自动化系统还涉及多传感器多目标跟踪、多雷达信息融合处理、飞行情报和雷达航迹的自动配对、空中防相撞预警告警技术、高度可靠的实时软件技术等。技术复杂，难度高，研制和产品化周期长。此外，航空管制运行模式和流程复杂，规范规章多，还涉及航空公司、机场和军航的运行内容。因此，技术人员理解用户需求和 workflows 需要长时间的积累。

空管系统是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使用的重大使命实时系统。由于安全责任重大，空管装备的准入门槛高、周期长。以空管自动化系统为例，在研发和产品样机完成后，要经过 1-2 年 24 小时不间断的现场试用测试，才能申请技术鉴定，鉴定通过后方可在小型机场作为应急系统使用，此后再经过 2-3 年稳定运行无故障才能申请空管部门对应急系统软件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才有资格参与主用系统投标。川大智胜的空管自动化系统于 1995 年研制成功，自 1997 年开始样机试用，1999 年获得民航总局鉴定通过，2000 年在重庆、成都等地作为应急系统使用，2003 年承建太原管制中心主用系统，至 2006 年太原主用系统通过验收，历时长达 12 年，是目前国内民航获准使用的第一套国产主用系统。

川大智胜在空管领域已有二十余年技术积累，既掌握了相关的高端技术、又了解行业运行流程和规范，理解应用需求。已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空管产品替代进口，在军、民航用户获得广泛认可。

### （3）“国产化”政策支持优势

空管系统是国家空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关系航空运输安全和效率外，还关系到国防安全和反恐。国家对空管重大装备国产化的要求十分迫切，制定了“立足国内，适当引进”的方针。2006 年，国务院出台了振兴装备制造业、

支持大型成套设备国产化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鼓励订购和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税收优惠等具体措施。公司核心产品空管自动化系统属于民用航空航天工程和信息产业领域的重大自动化控制系统,“十五”期间公司空管产品销售在国内自主产权产品中列第一位,川大智胜产品将获得国家政策支持,逐渐替代国外公司产品。

#### (4) 智力资源优势

公司有一支具有很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而且又较为稳定的技术骨干队伍。公司总经理游志胜、总工程师杨红雨被国家空管委聘任为“十一五”期间“全国空管系统总体技术专家”。游志胜同时被民航总局聘为“民航特聘专家”,是民航总局特聘的三个外聘专家之一。公司现有员工 300 余人。技术人员中 80%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博士、硕士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 50%以上;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2 人,留学回国人员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10 余人。

此外,公司与四川大学成功实现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产权明晰,管理规范”的产学研结合。依托四川大学“视觉合成图形图象技术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现代交通管理系统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四川大学 985 工程二期复杂多维信息处理技术”等创新研究平台进行了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保持了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根据川大智胜与四川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川大智胜是四川大学培养高水平人才的实习基地,四川大学为川大智胜招收“实时软件工程”研究生班,培养在职软件人员,为公司提供了丰富而优质的智力资源。

####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计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 万股。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按顺序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	12,049	川经技改备案【2007】19号
2	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	6,001	川经技改备案【2007】21号
3	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	4,797	川经技改备案【2007】20号
	合 计	22,847	

## 二、 招商证券的推荐意见与理由

根据核查，我认为，发行人在空管重大软件和装备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企业第一；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近三年业务增长较快，业绩良好，成长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有关发行股票条件。

根据我公司内核会议审核结果，同意保荐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三、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航空业经过高速发展，面对越来越多的航班数量和军航飞行，空中资源十分紧张。我国航空运输业的高速发展已对空管自动化系统的技术、规模和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改善我国目前较为落后的空中交通管理状况，“全国空管系统十一五规划”计划投资 55 亿元用于空管设备建设，因此我国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七） 发行人成长性评价

发行人是我国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也是我国空管自动化系统领域第一套国产民航主用系统的供应商。在高端技术密集的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发行人形成了空管自动化系统和空管仿真模拟训练系统两大系列的重大技术装备，并逐步取代同类进口设备。在业务规模、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公司持续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抓住空管产品“国产化”政策扶持的机遇，迅速扩大民航市场占有率，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空管自动化系统、塔台视景模拟机、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三个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研制、检测、生产空管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丰富塔台视景模拟机产品线，进一步开发模块化的中心数据处理单元和扩大嵌入式车辆识别系统的生产规模，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质量将进一步提高，可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在空中交通管理和地面智能交通行业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 **四、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我公司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发行上市的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0年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22日领取营业执照，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专用设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资产。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专

(2007) 16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06 年、2005 年以及 200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94 万元、人民币 1,747 万元、人民币 1,101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4,84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06 年、2005 年以及 2004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28 万元、481 万元、-664 万元，累计为 5,24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72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94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项目、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用途明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帐户。

#### **(六) 其他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1,300 万股股票，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5,200 万股，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我公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向贵会申报本次发行，并负责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事宜。

综上所述，我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间逐步规范。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有各自的议事规则，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每次会议均有会议记录，运作规范。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是独立董事；监事会有 3 名监事。

#### **(四) 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 **1.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 **2. 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 2000 年 11 月 8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会验（2000）第 35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

东投入的资产已经足额到位；发行人已经完成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与各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专用设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资产。

###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川大智胜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帐户；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对于上述问题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 六、 招商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小组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小组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性办事机构，内核部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同时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讨论，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招商证券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小组及内核部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招商证券所有主承销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备案材料都经由总部内核小组及内核部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券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审核；

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经与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同意，形成内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与发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 （二）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关于发行人发行 A 股集体审议意见

我公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方案和申请材料，认为上述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我公司 2007 年 9 月 9 日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发行 1,300 万股 A 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

## 七、项目组成员及相关经验

刘胜民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时间 7 年，曾主持的项目有：海鸥卫浴 IPO、南玻 A 定向发行、伊利股份增发、天元铝业 IPO（现在香港上市）、七匹狼及恒丰纸业股权分置改

革等，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王苏望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硕士，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近 10 年，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有：万科 1999 年配股、万科 2001 年、2004 年可转债、深科技 1998 年配股、岳阳兴长 2000 配股、钱江水利 IPO、万科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深康佳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万科 06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主承销、兰花科创 06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其中保荐的“万科”股改项目，获得“2005 年度金融创新奖”。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签署页)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川大智胜”）2007年7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1,300万股。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我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研究。

招商证券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保荐情况补充说明报告如下：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sessof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2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望江路29号四川大学逸夫科学馆

邮政编码：610064

电话号码：028-85372677

传真号码：028-853726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isesoft.com.cn>

电子信箱: [wisesoft@wisesoft.com.cn](mailto:wisesoft@wisesoft.com.cn)

发行人是我国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在高端技术密集的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川大智胜以自主研发的大型实时软件为核心,通过系统集成,形成了空管自动化系统和空管仿真模拟训练系统两大系列的重大技术装备,并逐步取代同类进口设备。川大智胜上述产品已有一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两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最近五年,川大智胜空管重大软件和装备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企业第一。

此外,川大智胜正逐步将空管领域形成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应用到前景广阔的地面智能交通管理领域,首先在高速行驶的车辆自动识别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其核心技术“高速行驶汽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居全国领先地位,获公安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车辆自动识别系统产品已应用于北京、上海、深圳、珠海等 30 余个大中城市的交通智能管理和监控。

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现场认证、装备承制单位现场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机密级资质认证以及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 1. 2000 年 8 月, 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

#### (1) 设立图象图形公司

2000 年 7 月 10 日,四川大学、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李毅、杨家源、李永宁七位股东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会验(2000)第 085 号】《验证报告书》。2000 年 8 月 25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图象图形公司领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1806231】。各股东投入图象图形公司的资产包括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全部净资产、游志胜课题组横向科研经费形成的非专利技术、游志胜课题组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及库存产品、现金四部分:

#### ① 图象所全部净资产 52.13 万元

图象所是经四川大学批准,于 1994 年 6 月 4 日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

册资金 6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图象图形工程项目，电子信息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及相关系统的软、硬件配套服务、技术咨询。

2000 年 6 月 30 日，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图象所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28 号），确认价值为 52.13 万元。

2000 年 7 月，四川大学以《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一号——对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和产权界定》（以下简称“第一号产权界定书”）确认了评估结果，并且界定上述资产产权归四川大学所有。

四川大学以图象所净资产对图象图形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52.13 万元。

② 游志胜教研组横向科研经费形成的非专利技术 303.52 万元

2000 年 6 月 30 日，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游志胜教研组横向科研经费形成的非专利技术“MDSL 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29 号），确认该资产价值为 303.52 万元。

2000 年 7 月，四川大学以《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二号——对游志胜教研组拟投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和产权界定》（以下简称“第二号产权界定书”）确认了评估结果，并且界定该无形资产中，四川大学拥有 129.56 万元；游志胜教研组成员拥有 173.96 万元，其中：游志胜拥有 101.77 万元，聂健荪拥有 39.14 万元，杨红雨拥有 33.05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出资人	非专利技术（万元）
四川大学	129.56
游志胜教研组成员	173.96
其中：游志胜	101.77
聂健荪	39.14
杨红雨	33.05
合计	303.52

四川大学、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以该无形资产作为对图象图形公司的出资，金额分别为 129.56 万元、101.77 万元、39.14 万元、33.05 万元。

③ 游志胜课题组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及库存产品共 894.35 万元

2000 年 6 月 30 日，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游志胜课题组横向课题结余库存产品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29 号），确认库存产品价值为 365.45 万元。

2000 年 7 月，四川大学以《第二号产权界定书》确认了库存产品的评估结果，并且界定库存产品中，四川大学拥有 109.64 万元；游志胜课题组成员拥有 255.81 万元，其中：游志胜拥有 149.64 万元，聂健荪拥有 57.56 万元，杨红雨拥有 48.61 万元。

2000 年 7 月，四川大学以《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三号——对游志胜课题组以横向课题结余经费投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和界定》（以下简称“第三号产权界定书”）确认游志胜课题组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共 528.90 万元，并且界定四川大学拥有 158.67 万元；游志胜课题组成员拥有 370.23 万元，其中：游志胜拥有 216.59 万元，聂健荪拥有 83.30 万元，杨红雨拥有 70.3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出资人	库存产品（万元）	结余经费（万元）	合计（万元）
四川大学	109.64	158.67	268.31
游志胜课题组成员	255.81	370.23	626.04
其中：游志胜	149.64	216.59	366.23
聂健荪	57.56	83.30	140.86
杨红雨	48.61	70.34	118.95
合计	365.45	528.90	894.35

四川大学、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以上述结余经费和库存产品作为对图象图形公司的出资，金额分别为 268.31 万元、366.23 万元、140.86 万元、118.95 万元。

④ 自然人杨家源、李永宁和李毅分别以现金对图形图形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 15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共计 550 万元。

设立完成后，图象图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	------	-----	------	----------

		(万元)	(%)	图 象 所 净 资 产	游志胜科 研组横向 科研经费 形成的非 专利技术	游志胜科 研组横向课题 结余经费及 库存产品	现金
1	游志胜	468	26.00	-	101.77	366.23	-
2	四川大学	450	25.00	52.13	129.56	268.31	-
3	李永宁	250	13.89	-	-	-	250
4	聂健荪	180	10.00	-	39.14	140.86	-
5	杨红雨	152	8.45	-	33.05	118.95	-
6	李毅	150	8.33	-	-	-	150
7	杨家源	150	8.33	-	-	-	150
	合 计	1,800	100.00	52.13	303.52	894.35	550

注：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出资，杨家源、李永宁、李毅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现金出资。

## 2. 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1) 2000 年 9 月 20 日，李毅与聂健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毅将所代持图象图形公司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到聂健荪名下，由其继续代持。

(2) 2000 年 9 月 19 日，图象图形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电子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18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2000 年 9 月 23 日，四川大学、游志胜、李永宁、聂健荪、杨红雨、杨家源与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电子签订了《认购增资协议书》。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会验（2000）第 27 号】《验资报告》。图象图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2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志胜	468	21.27
2	四川大学	450	20.46
3	聂健荪	330	15.00
4	李永宁	250	11.36
5	顺达公司	180	8.18

6	杨红雨	152	6.91
7	杨家源	150	6.82
8	巨龙公司	120	5.45
9	思路电子	100	4.55
	合 计	2,200	100.00

注：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出资，杨家源、李永宁、聂健荪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现金出资。其中聂健荪所持 330 万元出资额中，180 万元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50 万元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3. 200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32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图象图形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四川大学、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电子四位法人和游志胜、李永宁、聂健荪、杨红雨、杨家源五位自然人为发起人，图象图形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川大智胜九位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将图象图形公司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2,114,674.80 元折合为股份 2,200 万元，余额 114,67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会验（2000）第 35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注册号【5101001806231】。

整体变更之后，川大智胜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468	21.27
2	四川大学	450	20.46
3	聂健荪	330	15.00
4	李永宁	250	11.36
5	顺达公司	180	8.18
6	杨红雨	152	6.91
7	杨家源	150	6.82
8	巨龙公司	120	5.45
9	思路电子	100	4.55

	合 计	2,200	100.00
--	-----	-------	--------

注：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杨家源、李永宁、聂健荪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股份。其中聂健荪所持 330 万股中，180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50 万股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4. 2006 年 10 月，股权变更

川大智胜股东聂健荪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病逝，所代持股份 330 万股由其妻冯建清继续代为持有。上述股权变更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468	21.27
2	四川大学	450	20.46
3	冯建清	330	15.00
4	李永宁	250	11.36
5	顺达公司	180	8.18
6	杨红雨	152	6.91
7	杨家源	150	6.82
8	巨龙公司	120	5.45
9	思路电子	100	4.55
	合 计	2,200	100.00

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杨家源、李永宁、冯建清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股份。其中冯建清所持 330 万股中，180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50 万股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5. 2006 年 11 月，向视科投资定向增发

2006 年 11 月，经川大智胜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川大智胜向视科投资定向增发 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50 元。关联股东游志胜、杨红雨、思路电子对该定向增发议案回避表决。2006 年 11 月 11 日，川大智胜与视科投资签订了《定向增发协议书》。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会验（2006）第 25 号】《验资报告》。川大智胜注册资本增加为 2,6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游志胜	468	18.00
2	四川大学	450	17.31
3	视科投资	400	15.38
4	冯建清	330	12.69
5	李永宁	250	9.62
6	顺达公司	180	6.92
7	杨红雨	152	5.85
8	杨家源	150	5.77
9	巨龙公司	120	4.62
10	思路电子	100	3.85
	合 计	2,600	100.00

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杨家源、李永宁、冯建清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股份。其中冯建清所持 330 万股中，180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50 万股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6. 2006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06 年 12 月，经川大智胜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川大智胜向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扩股，其中每 10 股有权认购 3 股新增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1.5 元。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会验（2006）第 35 号】《验资报告》。川大智胜注册资本增加为 3,38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608.4	18.00
2	四川大学	585	17.31
3	视科投资	520	15.38
4	冯建清	429	12.69
5	李永宁	325	9.62
6	顺达公司	234	6.92
7	杨红雨	197.6	5.85
8	杨家源	195	5.77
9	巨龙公司	156	4.62

10	思路电子	130	3.85
	合 计	3,380	100.00

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杨家源、李永宁、冯建清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股份。其中冯建清所持 429 万股中，234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95 万股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7. 2007 年 6 月，定向增发 520 万股

经 2007 年 6 月 6 日川大智胜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51 元为基础，结合川大智胜 2007 年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预期，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川大智胜向三名法人定向增发共计 520 万股。其中公司向汇杰投资发行 22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5.64%；向融元创业发行 15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3.85%；向麦星投资发行 15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3.85%。2006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汇杰投资、融元创业、麦星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会验（2007）第 34 号】《验资报告》。川大智胜注册资本增加为 3,9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608.4	15.60
2	四川大学	585	15.00
3	视科投资	520	13.33
4	冯建清	429	11.00
5	李永宁	325	8.33
6	顺达公司	234	6.00
7	汇杰投资	220	5.64
8	杨红雨	197.6	5.07
9	杨家源	195	5.00
10	巨龙公司	156	4.00
11	融元创业	150	3.85
12	麦星投资	150	3.85
13	思路电子	130	3.33

	合 计	3,900	100.00
--	-----	-------	--------

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代持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股份，杨家源、李永宁、冯建清三人代持 36 名自然人的股份。其中冯建清所持 429 万股中，234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自然人出资，195 万股为代持自然人现金出资。

#### 8. 2007 年 7 月, 清理委托持股

2007 年 7 月，为明晰发行人股权，公司对代持股份的行为进行清理。

##### (1) 量化分配游志胜科研组成员拥有的股份

川大智胜前身图象图形公司设立以来，为确保游志胜科研组团队的稳定，科研组负责人游志胜未将该部分股权分配/界定到每个科研组成员名下。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不断引进，为进一步规范、清晰公司股权，使之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2007 年 7 月科研组负责人游志胜依据“第四号产权界定书”将科研组成员共有的 1,040 万股进行分配。游志胜分别与科研组成员签订《股份分配确认书》，将上述股份量化分配并直接登记到科研组成员个人名下。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配股份（股）	分配比例（%）
1	游志胜	5,092,880	48.97
2	杨红雨	1,266,460	12.18
3	李永宁	931,580	8.96
4	冯建清	611,000	5.88
5	王开平	370,695	3.56
6	余波	260,130	2.50
7	张建伟	221,000	2.13
8	陈素华	172,185	1.66
9	李毅	167,440	1.61
10	李辉	163,540	1.57
11	周群彪	136,695	1.31
12	刘健波	136,695	1.31
13	罗以宁	109,395	1.05
14	李永国	102,570	0.99

15	苟大举	102,570	0.99
16	蒋欣荣	100,750	0.97
17	栗夯	100,750	0.97
18	李勇	100,750	0.97
19	刘正熙	67,990	0.65
20	董天罡	51,805	0.50
21	游健	47,255	0.45
22	邱敦国	43,615	0.42
23	费向东	42,250	0.41
	合计	10,400,000	100.00

(2) 确认自然人现金出资形成的股份并解除 36 名自然人的代持关系

2007 年 7 月，为规范、清晰公司股权，使之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冯建清、李永宁、杨家源分别与各自对应的现金出资人共计 36 人签订《股份确认书》，对三位代持人所代持的总计 715 万股（包括杨家源本人的出资）予以确认，同时约定解除代持关系，由 36 名被代持人直接持有上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00 年 8 月图象图形公司设立		2006 年 12 月配股	
		现金代持出资额（元）	占现金代持出资额的比例（%）	现金代持出资对应股份（股）	占现金代持出资股份的比例（%）
1	杨家源 （已逝世）	977,500	17.77	1,270,750	17.77
2	游志胜	965,000	17.55	1,254,500	17.55
3	陈素华	500,000	9.09	650,000	9.09
4	吕惠珍	300,000	5.45	390,000	5.45
5	王妙银	300,000	5.45	390,000	5.45
6	王瑞福	294,400	5.35	382,720	5.35
7	谢其峰	292,300	5.31	379,990	5.31
8	王明玉	270,000	4.91	351,000	4.91
9	吴应娇	240,000	4.36	312,000	4.36
10	何辽平	236,000	4.29	306,800	4.29

11	叶竹振	192,300	3.50	249,990	3.50
12	李中夫	150,000	2.73	195,000	2.73
13	苏显渝	150,000	2.73	195,000	2.73
14	游志庸	105,000	1.91	136,500	1.91
15	黎新	75,000	1.36	97,500	1.36
16	陈观中	50,000	0.91	65,000	0.91
17	江帆	50,000	0.91	65,000	0.91
18	沈敏	50,000	0.91	65,000	0.91
19	林道发	40,000	0.73	52,000	0.73
20	潘大任	40,000	0.73	52,000	0.73
21	陈兴俞	25,000	0.45	32,500	0.45
22	胡术	15,000	0.27	19,500	0.27
23	李兴友	15,000	0.27	19,500	0.27
24	李旭伟	15,000	0.27	19,500	0.27
25	李志蜀	15,000	0.27	19,500	0.27
26	唐常杰	15,000	0.27	19,500	0.27
27	赵树龙	15,000	0.27	19,500	0.27
28	戴川	15,000	0.27	19,500	0.27
29	朱宏	15,000	0.27	19,500	0.27
30	刘德成	12,500	0.23	16,250	0.23
31	蔡葵	10,000	0.18	13,000	0.18
32	陈延涛	10,000	0.18	13,000	0.18
33	冯子亮	10,000	0.18	13,000	0.18
34	黄继兰	10,000	0.18	13,000	0.18
35	谭帮能	10,000	0.18	13,000	0.18
36	朱敏	10,000	0.18	13,000	0.18
37	栗夯	5,000	0.09	6,500	0.09
	合计	5,500,000	100.00	7,150,000	100.00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研组成员代持股份和现金出资代持股份已清理

完毕。2007年8月,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截至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6,347,380	16.28
2	四川大学	5,850,000	15.00
3	视科投资	5,200,000	13.33
4	顺达公司	2,340,000	6.00
5	汇杰投资	2,200,000	5.64
6	巨龙公司	1,560,000	4.00
7	融元创业	1,500,000	3.85
8	麦星投资	1,500,000	3.85
9	思路电子	1,300,000	3.33
10	杨家源(已逝世)	1,270,750	3.26
11	杨红雨	1,266,460	3.25
12	李永宁	931,580	2.39
13	陈素华	822,185	2.11
14	冯建清	611,000	1.57
15	吕惠珍	390,000	1.00
16	王妙银	390,000	1.00
17	王瑞福	382,720	0.98
18	谢其峰	379,990	0.97
19	王开平	370,695	0.95
20	王明玉	351,000	0.90
21	吴应娇	312,000	0.80
22	何辽平	306,800	0.79
23	余波	260,130	0.67
24	叶竹振	249,990	0.64
25	张建伟	221,000	0.57
26	李中夫	195,000	0.50
27	苏昱渝	195,000	0.50
28	李毅	167,440	0.43

29	李辉	163,540	0.42
30	游志庸	136,500	0.35
31	周群彪	136,695	0.35
32	刘健波	136,695	0.35
33	罗以宁	109,395	0.28
34	栗夯	107,250	0.28
35	李永国	102,570	0.26
36	苟大举	102,570	0.26
37	蒋欣荣	100,750	0.26
38	李勇	100,750	0.26
39	黎新	97,500	0.25
40	刘正熙	67,990	0.17
41	陈观中	65,000	0.17
42	江帆	65,000	0.17
43	沈敏	65,000	0.17
44	董天罡	51,805	0.13
45	林道发	52,000	0.13
46	潘大任	52,000	0.13
47	游健	47,255	0.12
48	邱敦国	43,615	0.11
49	费向东	42,250	0.11
50	陈兴俞	32,500	0.08
51	胡术	19,500	0.05
52	李兴友	19,500	0.05
53	李旭伟	19,500	0.05
54	李志蜀	19,500	0.05
55	唐常杰	19,500	0.05
56	赵树龙	19,500	0.05
57	戴川	19,500	0.05
58	朱宏	19,500	0.05
59	刘德成	16,250	0.04

60	蔡葵	13,000	0.03
61	陈延涛	13,000	0.03
62	冯子亮	13,000	0.03
63	黄继兰	13,000	0.03
64	谭帮能	13,000	0.03
65	朱敏	13,000	0.03
	合 计	39,000,000	100.00

注：2007年10月，杨家源因交通意外去世，目前其股权继承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各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引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及近三年的业绩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川大智胜是我国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中交通管理和地面智能交通管理两大类，空管类产品主要有：①空管实时指挥系统，包括空管自动化系统和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②空管仿真模拟训练系统，包括机场塔台视景模拟机、航管雷达模拟机和程序管制模拟机；地面智能交通管理类产品主要是基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的各类交通管理应用系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空管类产品，约占营业收入的70%。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空管产品	6,684.31	58.01	7,474.53	69.34	6,773.58	75.98
增长率%	-10.57		10.35		10.68	

地面交通产品	3,041.45	26.40	2,807.09	26.04	1,692.30	18.98
增长率%	8.35		65.87		215.03	
其他产品	1,796.91	15.59	498.69	4.63	449.14	5.04
合计	11,522.66	100.00	10,780.31	100.00	8,915.02	100.00

根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522.66	10,780.31	8,915.02
营业利润（万元）	2,218.68	1,391.07	1,095.18
利润总额（万元）	2,854.86	2,423.80	1,867.63
净利润（万元）	2,618.47	2,321.13	1,795.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15.87	2,285.66	1,81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9	23.33	2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73	0.90	0.79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25,966.59万元，负债总额为8,782.4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184.18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2.10%。

#### （四） 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领域为空中交通管理。空管关系航空运输的效率和安全性，高端技术密集且事关国家空防安全。为逐步取代进口产品，公司经过多年摸索和实践，逐步建立了以研究型大学为依托、创新型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体系。在该体系下，公司积极推动基于自主创新技术的新产品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先后自主研发、生产了空管自动化系统、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航管雷达模拟机、程序管制模拟机和塔台视景模拟机等空管重大软件和装备。经民航总局、信息产业部等主管机构鉴定，川大智胜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关键技术上均有重大突破和创新，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已经取代（如航管雷达模拟机、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或正在逐步取

代（如空管自动化系统）进口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CDZS 系列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系统”于 2005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其他产品“MDSL 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和“DRS 航管雷达模拟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公司地面智能交通管理领域核心技术“高速行驶汽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获公安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车辆自动识别系统产品已应用于北京、上海、深圳、珠海等大中型城市。

2006 年，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2006 年，公司连续两年被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2）行业领域长期技术积累优势

空中交通管理是航空业中的重要分支领域，高端技术密集且行业运行流程复杂，并具有特殊的行业准入门槛。

空管系统涉及计算机、电子技术、通信、导航、雷达、气象、航空动力学、运筹学、动态规划、图象图形技术等领域的高端技术。空管自动化系统还涉及多传感器多目标跟踪、多雷达信息融合处理、飞行情报和雷达航迹的自动配对、空中防相撞预警告警技术、高度可靠的实时软件技术等。技术复杂，难度高，研制和产品化周期长。此外，航空管制运行模式和流程复杂，规范规章多，还涉及航空公司、机场和军航的运行内容。因此，技术人员理解用户需求和 workflows 需要长时间的积累。

空管系统是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使用的重大使命实时系统。由于安全责任重大，空管装备的准入门槛高、周期长。以空管自动化系统为例，在研发和产品样机完成后，要经过 1-2 年 24 小时不间断的现场试用测试，才能申请技术鉴定，鉴定通过后方可在小型机场作为应急系统使用，此后再经过 2-3 年稳定运行无故障才能申请空管部门对应急系统软件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才有资格参与主用系统投标。川大智胜的空管自动化系统于 1995 年研制成功，自 1997 年开始样机试用，1999 年获得民航总局鉴定通过，2000 年在重庆、成都等地作为应急系统使用，2003 年承建太原管制中心主用系统，至 2006 年太原主用系统通过验收，历时长达 12 年，是目前国内民航获准使用的第一套国产主用系统。

川大智胜在空管领域已有二十余年技术积累，既掌握了相关的高端技术、又了解行业运行流程和规范，理解应用需求。已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空管产品替代进口，在军、民航用户获得广泛认可。

### (3) “国产化”政策支持优势

空管系统是国家空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关系航空运输安全和效率外，还关系到国防安全和反恐。国家对空管重大装备国产化的要求十分迫切，制定了“立足国内，适当引进”的方针。2006年，国务院出台了振兴装备制造业、支持大型成套设备国产化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鼓励订购和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税收优惠等具体措施。公司核心产品空管自动化系统属于民用航空航天工程和信息产业领域的重大自动化控制系统，“十五”期间公司空管产品销售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中列第一位，川大智胜产品将获得国家政策支持，逐渐替代国外公司产品。

### (4) 智力资源优势

公司有一支具有很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而且又较为稳定的技术骨干队伍。公司总经理游志胜、总工程师杨红雨、副总经理时宏伟被国家空管委聘任为“十一五”期间“全国空管系统总体技术专家”。游志胜同时被民航总局聘为“民航特聘专家”，是民航总局特聘的三个外聘专家之一。公司现有员工 300 余人。技术人员中 80%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博士、硕士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 50%以上；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2 人，留学回国人员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10 余人。

此外，公司与四川大学成功实现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产权明晰，管理规范”的产学研结合。依托四川大学“视觉合成图形图象技术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现代交通管理系统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四川大学 985 工程二期复杂多维信息处理技术”等创新研究平台进行了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保持了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根据川大智胜与四川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川大智胜是四川大学培养高水平人才的实习基地，四川大学为川大智胜招收“实时软件工程”研究生班，培养在职软件人员，为公司提供了丰富而优质的智力资源。

###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计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按顺序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	12,049	川经技改备案【2007】19号

2	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	6,001	川经技改备案【2007】21号
3	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	4,797	川经技改备案【2007】20号
	合 计	22,847	

## 二、 招商证券的推荐意见与理由

根据核查，我认为，发行人在空管重大软件和装备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企业第一；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近三年业务增长较快，业绩良好，成长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有关发行股票条件。

根据我公司内核会议审核结果，同意保荐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三、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航空业经过高速发展，面对越来越多的航班数量和军航飞行，空中资源十分紧张。我国航空运输业的高速发展已对空管自动化系统的技术、规模和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改善我国目前较为落后的空中交通管理状况，“全国空管系统十一五规划”计划投资 55 亿元用于空管设备建设，因此我国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二） 发行人成长性评价

发行人是我国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也是我国空管自动化系统领域第一套国产民航主用系统的供应商。在高端技术密集的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发行人形成了空管自动化系统和空管仿真模拟训练系统两大系列的重大技术装备，并逐步取代同类进口设备。在业务规模、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公司持续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抓住空管产品“国产化”政策扶持的机遇，迅速扩大民航市场占有率，使公司营业

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空管自动化系统、塔台视景模拟机、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三个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研制、检测、生产空管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丰富塔台视景模拟机产品线，进一步开发模块化的中心数据处理单元和扩大嵌入式车辆识别系统的生产规模，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质量将进一步提高，可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在空中交通管理和地面智能交通行业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 四、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我公司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发行上市的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0年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22日领取营业执照，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

(3)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专用设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资产。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专（2008）01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2007年、2006年、200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656万元、人民币2,006万元、人民币1,747万元，累计为人民币6,409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根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2007年、2006年以及2005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5万元、5,428万元、481万元，累计为6,594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2007年12月31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67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007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项目、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用途明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 6. 其他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1,300 万股股票, 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5,200 万股, 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我公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由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向贵会申报本次发行, 并负责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事宜。

综上所述, 我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在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间逐步规范。目前,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有各自的议事规则, 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且每次会议均有会议记录, 运作规范。2007 年 10 月杨家源董事因交通意外逝世,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 其中 3 名是独立董事, 2008 年 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增选范雄担任公司董事, 该提名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有 3 名监事。

### (四) 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 1.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 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 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 2. 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 2000 年 11 月 8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会验（2000）第 35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经足额到位；发行人已经完成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与各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专用设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资产。

##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川大智胜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帐户；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对于主要问题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 六、 项目组成员及相关经验

刘胜民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时间 7 年，曾主持的项目有：海鸥卫浴 IPO、南玻 A 定向发行、伊利股份增发、天元铝业 IPO（现在香港上市）、七匹狼及恒丰纸业股权分置改革等，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王苏望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硕士，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近 10 年，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有：万科 1999 年配股、万科 2001 年、2004 年可转债、深科技 1998 年配股、岳阳兴长 2000 配股、钱江水利 IPO、万科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深康佳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万科 06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主承销、兰花科创 06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其中保荐的“万科”股改项目，获得“2005 年度金融创新奖”。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